

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擬議工作計劃

引言

本文件載述推展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的擬議工作計劃，供委員考慮。

建議的安排

3. 由於一般事宜的審議工作已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，委員可由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逐一審議各項條文。條例草案共有 11 部(118 條條文)和七個附表。我們建議把各部和附表分為四組(分組詳情載於附件)，以便委員審議條例草案。

4. 如逐一審議條文的工作可在二零一五年立法會夏季休會前完成，當局會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，以供在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提交法案委員會討論。如一切順利進行，法案委員會會在其後完成審議工作，而當局可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，使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得以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以前生效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委員考慮並通過以上建議的安排和時間表。

食物及衛生局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

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擬議工作計劃

議題		相關各部及附表	所需會議次數 (預計時間)
逐一審議各項條文			
1	發牌制度的簡介 - 草案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- 豁除及豁免情況	第1部(第1至5條)	0.5 (二零一五年一月)
2	營辦骨灰安置所所需的文書 — 牌照、豁免書和暫免法律責任書 - 申領牌照的資格準則 -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免受新制度限制的安排，包括： (i) 適用於申領牌照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條文變通；以及 (ii) 申領豁免書和暫免法律責任書的資格準則 - 通報計劃	第3部(第8及9條)； 第4部(第10至31條)； 附表2；以及 附表3	3 (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四月)
3	(a) 發牌當局及上訴機制 - 擬設立的發牌委員會 - 發牌委員會的權力 - 上訴機制	第2部(第6及7條)； 第4部(第32至39條)； 第8部(第70至80條)； 第9部(第93條)；以及 附表1	2 (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六月)
	(b) 與骨灰安置所營辦有關的責任及義務 - 將納入出售骨灰安放權協議的細則 - 日常運作的規定 - 適當處置骨灰的事宜，包括在結束營辦骨灰安置所時(佔用令及訂明骨灰處置程序)	第5部(第40至47條)； 第7部(第55至69條)； 附表4；以及 附表5	
4	雜項事宜 - 執法(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權力及轉授其權力) - 制訂指引、實務守則、管理方案範本及協議範本 - 對其他法例的影響及相應修訂 - 費用及收費 - 過渡安排	第6部(第48至54條)； 第9部(第81至92條及第94至95條)； 第10部(第96至100條)； 第11部(第101至118條)； 附表6；以及 附表7	1.5 (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七月)
全面檢視(包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)			3 (二零一五年十月至十二月)
完成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及恢復二讀辯論的預計日期			二零一六年第一季

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生效	在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或以前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